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197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請貴校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